

## 第七章

### 家具及設備

#### 7.1 概要

- 7.1.1 每所安老院應備有一般為長者而設的家具及設備，以及因應個別住客的需要而提供合適的家具及設備，以確保為院友提供安全及妥善的照顧。
- 7.1.2 安老院須經常保持所有家具及設備運作良好，並應定期更換或翻新。
- 7.1.3 有關為住客提供個人日常用品及消耗品(例如：漱口杯、牙刷、毛巾、梳、潤膚露、尿片、驗血試紙、餵飼管、測試胃液用的酸鹼度試紙)的安排，安老院應根據與住客及／或其監護人<sup>1</sup>／保證人<sup>2</sup>／家人／親屬所簽訂的入住協議及有關同意書作出適當的處理。

#### 7.2 保安設施

- 7.2.1 為保障住客的安全，安老院應備有合適的保安及防遊走設施，例如安裝閉路電視監察系統、電動門鎖、感應警報器等，以加強監察安老院的運作情況。
- 7.2.2 若在安老院內安裝閉路電視監察系統，應符合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發出的《閉路電視監察及使用航拍機指引》，釐定監察的範圍及程度，考慮在公用地方、會面室、大門及出口等位置安裝閉路電視系統，以保障個人私隱。

---

<sup>1</sup> 本實務守則內所指的「監護人」是經法庭頒令或由監護委員會委任以執行有關權力及責任的人士。

<sup>2</sup> 本實務守則內所指的「保證人」可以是住客的親屬或非親屬而並無法定權力及責任的人士，在自願的情況下協助住客處理日常事項，例如入住及遷離安老院的申請、商討護理計劃或支付院費等。

### 7.3 寢室

項目	數量
1. 睡床 <sup>3</sup>	每名住客1張
2. 床褥	每名住客1張
3. 床單	每名住客2張
4. 枕頭	每名住客1至2個
5. 枕套	每名住客2個，另加適量作備用
6. 薄被、厚被連被套	每名住客1張，另加適量作備用
7. 叫喚鈴 <sup>4</sup>	每名住客的床位安裝1個
8. 姓名牌	每名住客的床位1個
9. 床頭櫃連鎖	每名住客1個
10. 衣櫃	每名住客1個
11. 窗簾	每個窗口位1套
12. 電風扇及／或冷氣機	必須可提供足夠的通風
13. 暖爐／暖氣設備	必須可提供足夠的保暖
14. 床頭燈	視乎需要而定
14. 有蓋廢紙桶	視乎需要而定
15. 其他（暖水壺／水壺、暖水袋、毛巾架等）	視乎需要而定

### 7.4 客廳／飯廳

項目	數量
1. 餐桌及椅子	視乎住客人數而定
2. 座椅 <sup>5</sup>	視乎有需要的住客而定
3. 梳化椅	1套
4. 電視機及其他影音設備	1套
5. 時鐘和日曆 <sup>6</sup>	1套

<sup>3</sup> 應按個別住客的需要提供合適尺碼及類型的睡床，例如可調較高度的醫療護理床或加設床欄。

<sup>4</sup> 叫喚鈴須安裝／放置在住客可觸及的範圍。

<sup>5</sup> 為體弱的住客而提供的座椅應備有椅背及扶手，椅子的底部宜有足夠的闊度及重量，以保障住客的安全。

6. 布告版	1塊
7. 有蓋垃圾桶	1個
8. 冷暖飲水設備	1個
9. 廣播系統	視乎需要而定
10. 康樂及康復治療器材	視乎住客人數而定

### 7.5 洗手間／浴室<sup>7</sup>

項目	數量
1. 成人沖水廁所／洗手盆 ／花灑頭／浴缸 <sup>8</sup>	視乎住客人數而定
2. 便椅／便盆／有蓋尿壺	視乎住客人數而定
3. 淋浴椅／浴缸椅	視乎住客人數而定
4. 叫喚鈴 <sup>9</sup>	每個廁間及浴室1個
5. 熱水爐 <sup>10</sup>	1個
6. 抽氣扇	每個洗手間或浴室1部
7. 乾手設施	每間洗手間1個
8. 暖爐／暖氣設備	每個浴室1部
9. 浴簾／保障私隱設備	視乎實際間隔而定
10. 鏡	1塊
11. 有蓋垃圾桶	1個

### 7.6 廚房／茶水間

項目	數量
1. 煮食爐 <sup>11</sup>	最少1套（視乎住客人數而定）

<sup>6</sup> 應選擇較大的字體並能清楚識別時間和日期的款式。

<sup>7</sup> 暢通易達洗手間必須遵照屋宇署所制訂的《設計手冊：暢通無阻的通道 2008》及其後任何修訂本的有關規定。

<sup>8</sup> 參照《建築物（衛生設備標準、水管裝置、排水工程及廁所）規例》（第 123 章附屬法例 I）的規定。

<sup>9</sup> 每個廁間及浴室的叫喚鈴須安裝／放置在住客可觸及的範圍，有關叫喚鈴的位置可參考《設計手冊：暢通無阻的通道 2008》（第四章 4.4.4 段）。

<sup>10</sup> 若使用氣體熱水爐，只可裝置密封式類型。

<sup>11</sup> 基於安全理由，安老院應使用煤氣或電力煮食，不得使用火水或其他燃料。

項目	數量
2. 煮食用具	最少1套（視乎住客人數而定）
3. 飯煲	最少1個（視乎住客人數而定）
4. 雪櫃／冷藏櫃 （須備有溫度計）	最少1個（視乎住客人數而定）
5. 電水煲／熱水器	最少1個（視乎住客人數而定）
6. 碎肉機／攪拌機	最少1個（視乎住客人數而定）
7. 砧板及刀 <sup>12</sup>	最少2套以分開處理生熟食物
8. 食物容器及食具	視乎住客人數而定
9. 有蓋垃圾桶	1個
10. 布告版／白板	1塊
11. 抽氣扇	1部
12. 廚櫃	1組
13. 餐車	1個
14. 托盤	視乎住客人數而定

## 7.7 洗衣房

項目	數量
1. 洗衣機	最少1部（視乎住客人數而定）
2. 乾衣機	最少1部（視乎住客人數而定）
3. 燙斗	1個
4. 熨衣板	1個
5. 衣籃	2個
6. 衣架／衣夾	視乎住客人數而定
7. 儲物架	視乎住客人數而定

## 7.8 辦公室

項目	數量
1. 辦公桌	1張
2. 辦公椅	2張
3. 文具	視乎需要

<sup>12</sup> 須妥善保存利器在住客不能取得的地方。

項目	數量
4. 文件檔案櫃連鎖	1個
5. 電話	1個
6. 電腦及打印機	1個
7. 傳真機／影印機	1個
8. 布告板／白板	1個
9. 供員工使用的急救箱 <sup>13</sup>	1個

## 7.9 護理設備

項目	數量
1. 探熱針／耳探式溫度計 (附有即棄耳套)	最少2個
2. 血壓計	最少1個
3. 診症用具(包括聽診器、手電筒、即棄壓舌板、眼底鏡及耳鏡)	最少1套
4. 血壓計	每間中度照顧安老院及高度照顧安老院須備有最少1個
5. 急救箱 <sup>14</sup>	每層樓最少一個
6. 酒精搓手液	須備有足夠數量供員工及訪客使用
7. 個人防護裝備(包括外科手術用口罩、即棄手套、護眼罩、即棄帽及保護衣)	須備有足夠數量供員工及訪客使用
8. 儲藥、備藥及派藥的用具	視乎住客人數而定
9. 藥用雪櫃(連鎖及溫度計)	中度照顧安老院及高度照顧安老院均須備有
10. 消毒設備(例如:鉗子、腰	中度照顧安老院及高度照顧

<sup>13</sup> 根據《職業安全及健康規例》(第509A章),所有工作場所須接受僱員工的數目備有急救設施,包括由勞工處處長發出的急救護理指南、消毒不含藥敷料、黏性傷口敷料、原色棉布三角繃帶、黏貼膠布、吸水脫脂棉、壓迫繃帶、安全扣針。

<sup>14</sup> 安老院的每一樓層必須最少備有一個急救箱。如安老院設於同一樓層的非連接單位,每個獨立單位亦須備有急救箱。急救箱內應備有基本急救用品,包括消毒不含藥敷料、黏性傷口敷料、原色棉布三角繃帶、黏貼膠布、吸水脫脂棉、壓迫繃帶、安全扣針及即棄手套。

型碟／換藥盤／換藥碗)	安老院均須備有
11. 換症設備(例如:即棄換症包／消毒包)、消毒劑及敷料(例如:無菌紗布／棉花)	中度照顧安老院及高度照顧安老院均須備有
12. 量體重器(坐椅式為佳)	1個
13. 血糖機及驗血試紙	視乎需要而定
14. 酸鹼度試紙(測試胃液用)	視乎需要而定
15. 餵飼管包括: * 胃管(由護士處理) ** 胃造瘻餵飼管(由受訓的註冊護士處理)	
16. 尿袋／引流式導尿管包括: * 福利氏導尿管(由護士處理) ** 恥骨上導尿管(由受訓的註冊護士處理)	
17. 手提氧氣呼吸器	
18. 抽吸器	
19. 心肺復甦法的器材(包括「口面防護膜」、設有過濾裝置的「袋裝面罩」或「膠囊及面罩復甦器」等)	

### 7.10 其他設備

項目	數量
1. 步行輔助器／輪椅	視乎需要而定
2. 移位機／吊機	視乎需要而定
3. 可移動摺合式屏風	最少1個
4. 風筒	1個
5. 吸塵機	1個
6. 清潔用品	適量
7. 儲物櫃	適量
8. 書籍／雜誌／掛畫／盆栽	適量